

# 《上海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方案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编制背景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是法定行政许可事项。为强化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明确提出，除生态环境部相关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批的入河排污口外，由属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分级审批权限。2023年4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6号）进一步明确，除按照规定应由生态环境部相关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负责设置审核的入河排污口外，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级别，对入河排污口设置事项进行分工审核。

## 二、编制过程

为贯彻落实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细化明确本市分级审批权限范围，在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的指导下，2023年9月，市生态环境局全面启动了《上海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方案》（以下简称《划分方案》）的编制工作。编制过程中，

通过资料调研、沟通交流等方式，进一步梳理了2019年到2023年本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自水务部门划转至生态环境部门后的管理状况，同时充分借鉴生态环境部流域海域监督管理局及兄弟省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经验做法，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形成《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并于2023年12月征求了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相关流域海域监督管理局，各区生态环境局和临港管委会的意见建议，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划分方案》的公开征求意见稿。

### 三、主要内容

《划分方案》包括划分依据、设置审批范围及规定、设置审批权限、加强监督管理、其他五个部分内容。

#### （一）划分依据

明确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共7项，其中法律法规3项，政策规划文件4项。

#### （二）设置审批范围及规定

明确了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范围，确定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包括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明确了6种禁止设置和4种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具体情形。

#### （三）设置审批权限

一是明确了国家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依据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明确了本市纳入流域海域局审批的具体范围。

二是明确了市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存在区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

三是明确了区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除国家级、市级审批范围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由所在区生态环境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审批；拟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在跨区河流上，且位于区界上下游2公里范围内或河流存在区际左右岸关系的，由该入河排污口所在位置的区负责审批，审批过程中应征求上下游所在区或岸线共岸区的意见；存在区际争议的，提级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 （四）加强监督管理

从规范设置审批、加强规范化建设、严格监督管理三个方面，明确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部门事中事后的监管重点，加强入河排污口常态化管控。

#### （五）其他

《划分方案》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X月X日。